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志先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董事王彪先生、高文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1议案名称: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2议案名称: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3议案名称: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4议案名称: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0.05议案名称: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6议案名称:继续为亚泰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7议案名称: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8议案名称: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9议案名称: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0议案名称: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1议案名称:继续为吉林亚泰制药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关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2议案名称:为沈阳亚泰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3议案名称: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4议案名称: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质押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8、9中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名称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康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颖、高岩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一)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便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实施及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管理,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达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管。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截至2025年6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专户名称, 存储金额(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丙方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下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扩大医疗器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专户的调阅与核查,并保证在丙方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以下称“丙方指定人员”)有权单独或联合甲方、乙方,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甲方专户有关机构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6.丙方有权在每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争议各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口大道1310号A栋C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魏志先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